

亞洲大學班級導師評鑑要點

- 95.05.0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6.05.29 亞洲秘字第 0960003223 號發布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、4、5、6 點條文
98.11.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8 號函發布
99.09.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點條文及點次變更
99.10.19 亞洲秘字第 0990010572 號函發布
103.04.30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標題、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點條文
103.05.20 亞洲秘字第 1030006359 號函發布
103.09.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 點條文
103.10.15 亞洲秘字第 1030012709 號函發布
104.07.2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 點條文
104.08.17 亞洲秘字第 1040010364 號函發布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
105.11.09 亞洲秘字第 1050014601 號函發布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7.10.09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22 號函發布
108.05.29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108.06.17 亞洲秘字第 1080008593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落實班級導師制度與各系所學生輔導工作，及作為優良班級導師之遴選依據，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班級導師評鑑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班級導師評鑑每學年進行一次，評鑑項目包括班級導師評量、班會紀錄、學生輔導紀錄、參與班級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參與導師會議、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暨選課與師生出席狀況、學習關懷輔導、檢視賃居資料與其他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班級導師評量(採李克特 5 點尺度法)為每學期一次，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學生預選下一學期課程時實施。
班級導師評量分數在 3.8 以下者(為 5 點量表)，由系主任導師提供適當之協助，研提改善計畫；班級導師評量分數在 3.5 以下者，由學務長邀集系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人員召開輔導會議，共同瞭解其輔導狀況，並給予改善建議。
班級導師評量填卷率未達 50% 者，為無效問卷，於導師評鑑及教師升等，不加減分數。
班級導師評鑑結果，於每年九月開學後提供班級導師存參。
- 四、班級導師參與班級導師會議，如因配合招生事務、病假、產假、陪产假、育嬰假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、擔任政府召集之典試委員及閱卷委員者、經總導師認定之校級重要會議，得視情形扣除本項比重。
- 五、班級導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年資晉薪、升等以及優良班級導師遴選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